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翀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授信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时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前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